

此乃要件

閣下對本售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及待售股份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 股新股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 股新股
(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及
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 股新股 (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65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55 港元

面值：每股 0.10 港元

股份代號：8233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售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協議來釐定。倘因任何理由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於該時間或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賣方)與東英(代表包銷商)所協定之較後日期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之人士應注意，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東英(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所述事件包括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軍事、法律及/或其他性質之事件，而東英全權認為，該等事件使進行股份發售整體對包銷商而言變得不可行、不明智或不適宜。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